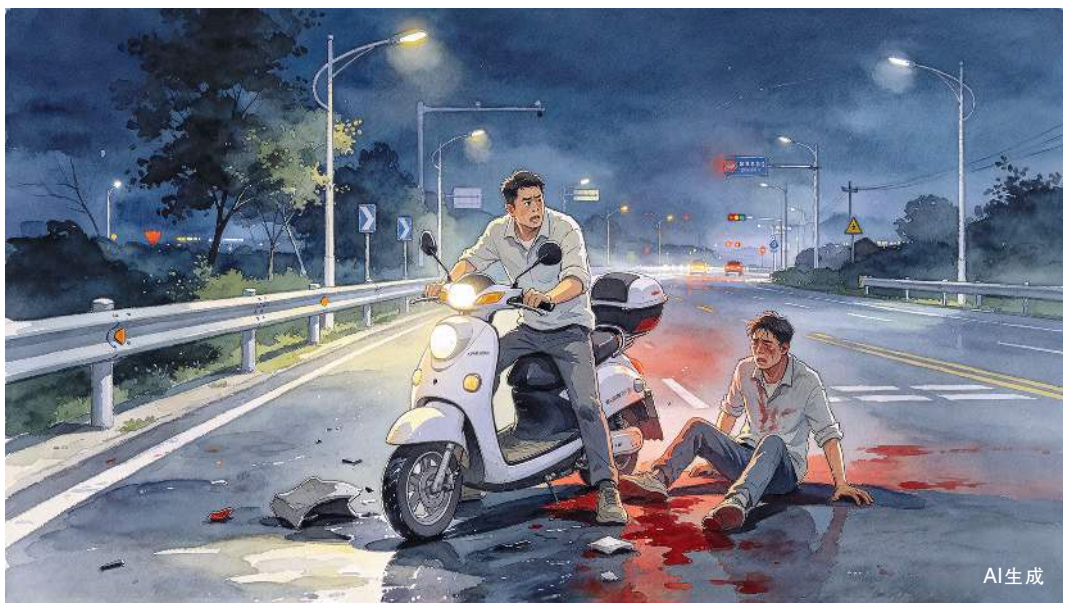
醉酒骑电瓶车搭载朋友出车祸

能否参照“好意同乘”减轻责任？



朋友之间免费顺路搭车，在生活中很常见，如果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致搭车人受伤，法律责任该如何划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法院一审判决电动车驾驶人对搭乘人的损伤承担70%的赔偿责任，赔偿19.19万余元。

醉酒骑电动车出车祸

2025年9月6日凌晨，小王和朋友小宋在外吃夜宵，其间小王喝酒，小宋没有喝酒。凌晨三四点时，两人准备前往另一家早餐店吃早饭。小王驾驶自己的电动自行车搭载小宋前往目的地，两人均没有佩戴安全头盔。不久，电动车沿非机动车道由西向东行驶时，碰撞路边侧石后侧翻，发生交通事故。

经检测，小王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1.30mg/mL，达到醉酒标准。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小王承担此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本次事故造成小宋创伤性蛛网膜下出血、颅骨和面骨多发性骨折、右髌骨开放性骨折等多处损伤，他先后辗转上海多个医院进行治疗，多次与小王沟通赔偿事宜。因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小宋将对方诉至法院。

小宋诉称，小王作为本次交通事故全部责任的承担方，应当赔偿自己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等各项损失共计27.2万余元。

小王认为，自己搭载小宋属于“好意同乘”，按照法律规定应酌情减轻赔偿责任。

“好意同乘”适用吗？

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小王和小宋的民事赔偿责任比例如何划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小王负事故全责，但该认定书是交警部门依据行政法规对事故成因作出的分析。本案中，当事人的赔偿责任应按《民法典》等规定作出综合判断。

关于本案能否适用“好意同乘”规则。《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该规定明确适用于“机动车”，而本案中小王驾驶的是电动自行车，属于非机动车，不能直接适用该规定。

关于小宋是否存在过错。根据《民法典》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事发当晚小宋知晓小王已经醉酒，仍然乘坐其驾驶的电动自行车，且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最终造成头部等多处损伤，法院遂认定小宋对自身损害的发生亦存在过错。

综上，法院酌定小王对小宋的损伤承担70%的赔偿责任，在核定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等费用总额后，小王应向小宋赔偿19.19万余元。

晨报记者 张益维
实习生 许嘉颖 通讯员 左海睿

离职高管篡改直播后台数据

致公司损失数百万元被刑拘

因试用期考核未能转正心生怨恨，离职员工利用企业未及时注销的后台账号权限，恶意篡改直播带货佣金结算数据，致使企业蒙受数百万元经济损失。近日，静安警方成功破获一起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案，犯罪嫌疑人胡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10月17日，静安警方接到辖区企业报案，称公司内部业务系统出现异常登录，佣金结算信息被人恶意篡改。原本应当结算给直播团队的佣金被划转至第三方公司，造成企业直接经济损失达数百万元。

接警后，静安警方第一时间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办案民警调取案发时段内的公共视频开展分析研判，判断案件为离职人员作案。侦查人员调取企业近期离职人员清单逐一比对核查，结合相关人员在岗履职情况，快速锁定前员工胡某存在重大作案嫌疑，并在其暂住地将胡某抓获。

记者从警方了解到，胡某并非普通员工，而是该企业直播业务的高管。2026年1月，胡某入职该企业，约定试用期6个月。同年6月，胡某因试用期考核不合格无法转正，内心滋生怨恨。9月下旬，胡某偶然发现本人以及另一名离职员工的后台账号权限仍未被企业注销关停，遂私自修改该离职员工账号信息，非法控制该系统账号。

案发当天，胡某特意前往网吧作案，没有使用自己的账户，而是用另一名离职员工的账号操作，具备一定的反侦查意识。他之所以选择这个时间点，是因为“双十一”预售期间的首场直播，销售量很大，他想让企业的损失达到最大。

据了解，该企业在设定的直播购买链接中，每卖出一款产品，会按比例抽成给直播带货团队。胡某利用未注销的账号权限，恶意篡改商品推广链路，转移直播推广链接归属，并擅自将佣金与服务费比例翻倍上调——比如100元的产品原本佣金为10元，他直接设置成20元，并把收款方换成了另一个带货团队。

10月15日晚上7点半，企业按惯例自查链接状态，一切正常。电商平台8点会锁单，之后链接不能再改。但胡某偏偏在7点37分更改了链接。当晚8点至12点的销售佣金，全部流向了另一家公司。企业依据被篡改后的错误数据完成资金结算，本该发放给直播团队的推广费用流入第三方账户，直接造成企业数百万元经济损失。

“双十一”开播4小时后，A团长迟迟没有收到佣金提醒，觉得不对劲，怀疑是企业内部员工动了手脚。企业内部自查后，排除了在职员工，随即报警。

目前，犯罪嫌疑人胡某因涉嫌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静安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广大企业，务必严格落实账号全生命周期管理，员工离职后应第一时间注销后台账号、收回操作权限，杜绝“人走权限留”的安全隐患。定期开展系统权限审计，留存登录日志，及时发现异常操作。下一步，警方将持续聚焦电商直播等新业态风险，坚持依法打击涉企网络犯罪，常态化开展安全预警，全力护航企业健康发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晨报记者 陈 泉

200元搞定货车“超限证”？

宝山警方捣毁伪造道路运输证团伙

由于车辆类型、技术指标、登记属性和配套装备等不符合要求的货运车辆无法取得道路运输证，不法分子便动起歪脑筋，企图以变造道路运输证的方式来申领超限证，审核过程中被警方识破。近日，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破获一起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4名，成功捣毁一个伪造变造道路运输证件的犯罪团伙。

今年5月，宝山交管支队民警在系统审核“机动车超限许可证”时，发现有3家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其道路运输证上的章印与官方证照存在细微区别。民警随即联系发证的交通委对信息进行核查，发现存疑的3本运输证上的车牌号码与运输证文号不匹配。通过与实体证照的印章进行反复比对后确认，这些运输证上的印章存在人为修改痕迹。交管支队立即会同刑侦支队作进一步调查。

根据线索，刑侦支队立即展开侦查。在调查中，民警发现申领通行证的材料中，3家不同的企业均由同一代办人谢某提交上传。通过对上述企业和驾驶员进行询问后了解到，谢某长期从事运输企业车驾管业务的代办，由于其声称能“搞定”办理通行证，企业和驾驶员为图便利，便以200元的价格委托其办理。民警根据代办人信息成功锁定谢某活动范围，在当地警方配合下，于安徽省淮南市将其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谢某在代办货车“超限证”过程中，明知部分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证且不符合申领条件，但为赚取代办费和营造“圈内”口碑，联系杨某利用修图软件伪造道路运输证，每张价格10元至30元不等。随后，谢某将伪造证件上传系统，试图申领“超限证”。

今年9月，刑侦支队民警在松江区将犯罪嫌疑人杨某抓获。民警在搜查涉案物品时发现，杨某正在为12名“客户”制作假证。这些客户中有货车司机也有职业代办人，由于车辆没有运输证或者运输证超过有效期，为了在货车网络平台上接单，纷纷找到杨某伪造道路运输证。

10月16日，宝山警方在溯源调查后开展集中收网行动，一举抓获耿某等12名从杨某处购买伪造道路运输证的犯罪嫌疑人。到案后，上述犯罪嫌疑人均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谢某等14人因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已被宝山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晨报记者 陈 泉



物资回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投放热线：22895373
《新闻晨报》综合分类、遗失、注销各类声明广告